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六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而該等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全年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年報，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延遲刊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原因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i)廣西大新十方科技有限公司；(ii)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及(iii)十德方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相關公司」）因履行業務合同的全部資金，董事會無法確定資金來源，且並非來自本公司，故審計師及董事會無法確認其相關履約財務憑證，以上相關公司任何財務數據無法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曄先生亦向本公司董事會正式確認因本公司近期相關股東公司報案股票被盜竊等相關事實，為保障其個人合法自有現金的安全已聯繫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確認其個人為實控人的一間持有逾3.8億元人民幣現金的企業及陳曄先生個人數個過億元貨幣單位

為人民幣的現金存款的銀行帳戶將不再為本公司代付任何資金。因此亦未能促使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展開實地及其他審核工作。此外相關公司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向本公司董事會反應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向其索取逾二百萬元人民幣借款予其個人至今尚未歸還，同時陳志先生以本公司二級市場相關證券投資回報為說辭要求供應商協助並墊資註冊相關公司同時提供履行業務合同的全額資金。供應商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了相關轉帳予陳志先生個人的憑證，並且供應商為保障其相關企業資金及合同履約不受影響，供應商已正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其將對相關公司啟動訴訟保全等司法措施。本公司董事會現予以嚴肅澄清，陳志先生以上行為為其個人行為，非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行為，本公司亦未於以上任何行為中獲利，本公司董事會此前亦不知情，亦不會為陳志先生承擔相關債務；本公司一位股東唐宗高先生（「**唐先生**」）亦向本公司董事會陳述，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以支付本公司審計費用為由向唐先生索取147萬餘元港幣現金借款，唐先生彼時以轉帳借款支持本公司審計的形式將該筆資金借予陳志先生，但是就本公司此後與本公司核數師多次對帳後證實陳志先生並未將唐先生的該筆資金用於支付相關審計帳單且該資金至今去向不明，唐先生保留對陳志先生個人依法起訴的相關權利；本公司董事會亦確認於二零二三年至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多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寶珠女士（「**王女士**」）索取資金，期間王女士已為陳志先生就聘請員工等相關事由私人墊付近二百萬元人民幣現金，陳志先生至今尚未償還任何款項予王女士，且持續就其個人需要司機或其餘費用等事項開支王女士個人所有的資金，王女士因念及其與陳志先生的母子關係，暫時不會就資金問題對陳志先生或本公司做出任何起訴；本公司董事會近日收到來自鄭守齡（「**鄭女士**」）的一份中國大陸政府出具的法律文件（「**文件**」）中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於中國大陸政府相關行政部門簽字蓋手印確認欠鄭女士5,000萬元人民幣現金，未還款前須將陳志先生名下超5,000萬元人民幣價值的本公司債權有效憑證（「**質押物**」）質押於鄭女士，還款後退還，如若2019年8月30日前陳志先生未還款於鄭女士，鄭女士有權以質押物行使債權要求本公司全額還款。」經鄭女士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陳先生至今尚未償還任何款項於鄭女士，且陳志先生未經鄭女士同意私自盜取質押物，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涉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之貸款資本化構成之關連交易」，陳志先生未經鄭女士同意私自定價將質押物轉化為其個人名下CPS（「優先股」），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曄先生之母，鄭女士已就陳志先生相關公開盜竊行為於中國大陸合法報案，但尚未就是否根據文件向本公司追索債務向本公司正式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發行人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刊發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之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公告（以該等資料可供發佈為限）。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時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引起混亂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前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期，並將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陳曄
董事會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咏咏小姐、黃升煒先生及朱成輝先生。